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 2 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免除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间。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终止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002707
债券代码：128022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公告编号：2021-069

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